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56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70050.81 元
最高限价：6670050.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6-56-1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	6670050.81	6670050.8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标志牌建设部分、设备安装部分、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 （2）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保（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三年。
 - （6）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建设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6、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地址：尉氏县西关中路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5987718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314号303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788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537882690

